证券代码: 837634

证券简称:绿明利

主办券商:长城证券

#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6 月 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
- 3、5 室会议室,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献芳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.600.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 出席3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2)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0-02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

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://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部股东为关联股东,不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(如有)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袁红波、王楠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